

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5)鄂0606破1号

襄阳天祠山陵园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湖北楚孝陵殡葬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3日裁定受理襄阳天祠山陵园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8日指定本院审理该案。本院于2025年7月29日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

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移交公司的全部财产、公司印章、证照、账簿、文书等各种电子或书面资料，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具体内容及时间按管理人的要求进行。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